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

##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，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，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，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主险之外另行计算。

其中，人身伤亡责任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、死亡补偿费、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、残疾赔偿金、残疾辅助器具费、护理费、康复费、交通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。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、诊疗费、住院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，必要的、合理的后续治疗费、整容费、营养费。

投保人可选择不区分上述各单项赔偿限额，仅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累计赔偿限额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五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释义

**第六条**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，使用下列释义：

**【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】**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非机动车辆（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）、或某一类型的机动车辆进行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；保险单中未载明非机动车辆时，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，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，具体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
**【车上人员】**指在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，在保险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（包括驾驶人员和乘客），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。